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告

第 49 号

交通运输部关于辽宁盘锦港口岸 对国际航行船舶开放的公告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同意辽宁盘锦港口岸对外开放的批复》(国函〔2015〕98 号)和《海关总署关于印送辽宁盘锦港口岸对外开放验收纪要的函》(署岸函〔2016〕446 号)的意见,交通运输部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,辽宁盘锦港口岸正式对国际航行船舶开放。具体开放范围由辽宁海事局按程序对外公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分送：中央编办，国务院办公厅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商务部、公安部、海关总署、质检总局，军委联合参谋部，辽宁省人民政府，辽宁省口岸办，辽宁海事局，中国交通报社、中国水运报社。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

2016年10月12日印发

